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内容：

（一）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惠强先生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7

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